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訂立的《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2. 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的發言擬稿，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7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7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其監督下出售。

3. 此外，衛生福利局建議把1種藥物加入毒藥表第I部，從而使含有該種加列物質的藥劑製品須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其監督下出售，但無需醫生的處方。

4. 管理局認為，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必須作出擬議的修訂。

5. 該兩條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6. 從法律觀點而言，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2月4日